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本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拟通过认购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对本行进行战略投资（简称“本次战略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部基本情况

财政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

二、财政部本次战略投资的情况介绍

为巩固提升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国家对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增加核心一级资本，按照“统筹推进、分期分批、一行一策”的思路，有序实施。财政部拟通过认购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对本行进行战略投资，本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财政部已与本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5%。本次战略投资具有规模大、期限长的特点，有利于

夯实本行资本基础，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利于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有利于带动更多长期资金、耐心资本，共同推动本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未持有本行的股份，不构成本行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财政部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审议程序

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行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

本行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发行事宜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